乡350524202601210

QZ № 501695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 3505242026XG210264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安溪县白濑乡人民政府

日　　期 2026-10-13

建设单位（个人）	周潇宇
建设项目名称	白濑乡下镇村周潇宇住宅
建 设 位 置	安溪县白濑乡下镇村
建 设 规 模	用地面积120.0平方米，层数3层，建筑面积360平方米，建筑高度15.5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